中绿国证(北京)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4] 暂 08号

关于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福建省江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

因贵公司证书受到地方监管处罚,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,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,并对外公布。(一)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。

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,我中心决定即日起对贵公司认证证书:(证书编号 3750P2300121、3750P2300122)进行在暂停1个月处理。并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(适用时),以及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;

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,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,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答发人:

中绿国证(北京)认证中心

2024年09月15日